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公安局网络安全保卫支队的网安基础综合运维及支撑体系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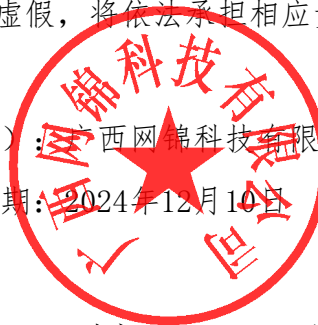
1. 互联网多平台音视频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网锦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030.81万元，资产总额为520.1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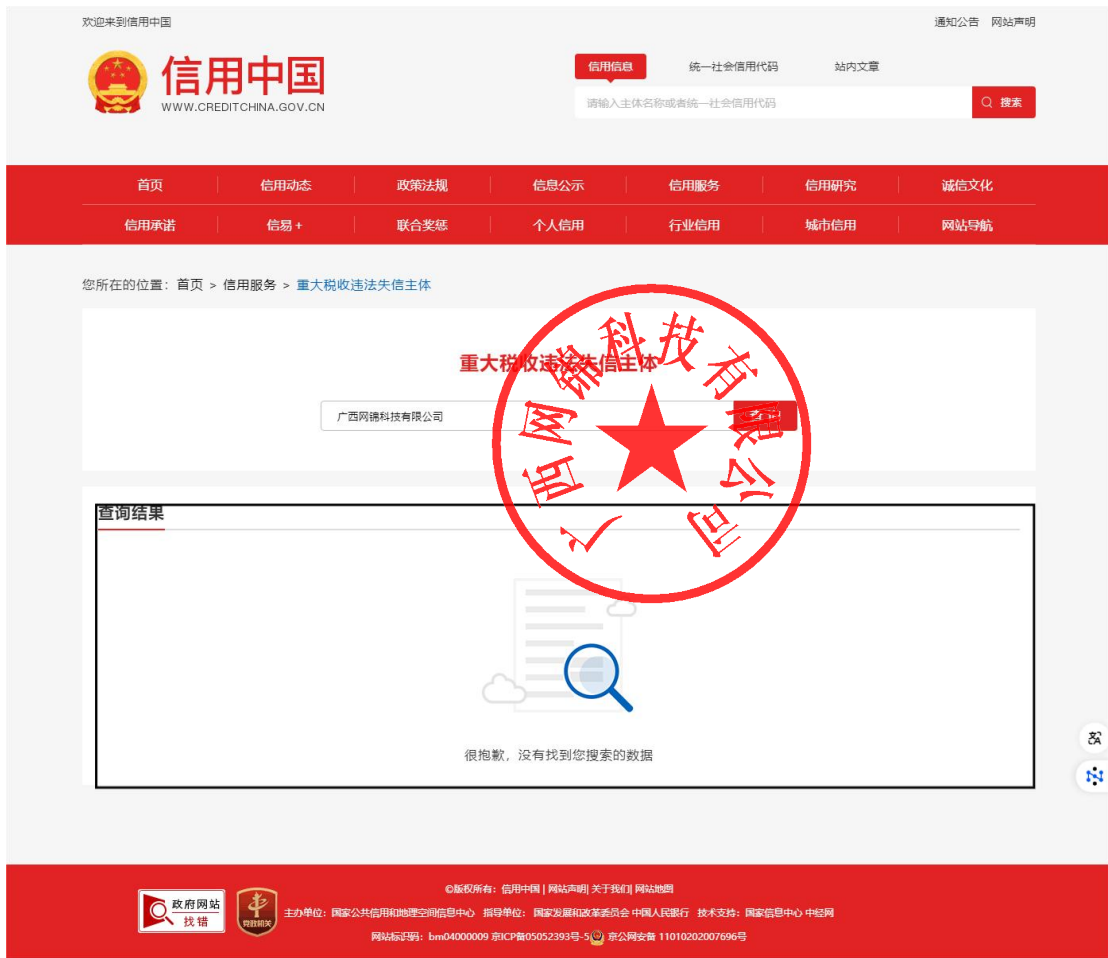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网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



1.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查询截图



(2) 企业认证证书

2.1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2 守合同重信用证书

